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學分學程」開課計畫書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1次系課策會修正通過
 108年9月1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7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2次系課策會通過
 108年12月24日108學年度上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課策會通過

一、學分學程名稱：「社會工作學分學程」(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for social work)。

二、設立緣起：

鑑於臺灣正面臨社會轉型過程的諸多社會問題，為提供本校修讀社會工作相關課程，並有意願從事社會工作者必要的社會工作基礎訓練、特殊訓練與汲取社會福利服務之專業知能，特擬訂本計畫書。

三、設立目的：

- (一) 提供專科以上畢業有志從事社會工作的學生可以具有報考社會工作師相關學分證明。
- (二) 提供「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學生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 提供社會福利機構從業者在社會工作專業終身學習與提昇社會服務品質的機會。

四、合作開設學系：公共行政學系

五、召集人：黃韻如 電話：7222 所屬學系：社會科學系

六、課程規劃：

「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課程計畫表

課程類別	總學分	科目名稱	開設單位	學分數	
必修課程	49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社區工作	社會科學系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學	社會科學系	3	
		心理學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心理學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福利行政	社會科學系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工作管理	二選一	社會科學系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統計	社會科學系	3	
		社會工作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社會福利實習	社會科學系	2			
總學分數	49				

備註：

- 1.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相關課程門檻或實習辦法請依社會科學系或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公告。以上課程於本校一般課程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所修讀課程才得列為本學分學程學分。
- 2.社會工作實習、社會福利實習請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修習。
- 3.本表課程如有調整，請以學校正式公布為準。

七、修習對象：本校學生。

八、修課方式：使用語音、影音與網路數位教材，搭配實體面授或線上視訊教學。

九、師資來源：同空大開設相關課程所需之師資。

十、申請修習學分學程/學分學程證書辦法：

申請「社會工作學分學程」證書辦法：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全修生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學業成績表，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於本校附設專科部或推廣中心所修讀之學程科目學分，須先辦理學分採認至空大學籍。」。